

01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撤緩字第1號

03 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陳姿羽

05
06
07
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本院113年度原金
09 簡字第18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527
10 號），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文

12 聲請駁回。

13 理由

14 一、聲請意旨詳如附件撤銷緩刑聲請書所載。

15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有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
16 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
17 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
18 定有明文。又所謂「情節重大」，指受刑人顯有履行負擔之
19 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
20 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者而言。

21 三、經查，受刑人陳姿羽前經本院113年度原金簡字第18號判處
22 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5,000元，宣告緩刑
23 3年，並應自民國113年7月起至115年7月止，按月賠償被害人
24 楊珮艷2,000元，共計5萬元，有該案判決書在卷可稽。而
25 受刑人於114年2月4日到院陳述：我之前有履行113年7月至9
26 月的款項，後來因為要生小孩沒辦法出門匯錢，接著就收到
27 法院的單子，所以就想說先來開庭，我有錢可以賠償被害人
28 等語，嗣受刑人即於同日匯款1萬1,985元至被害人之帳戶，
29 並提出中國信託銀行ATM交易明細在卷（見本院撤緩卷第29
30 頁），足見受刑人確有履行緩刑負擔之能力及意願，又受刑
31 人匯款金額，至今雖仍短少60元，但乃肇因於各次ATM操作

01 之手續費扣除所生，其占比極低。綜上，自難認受刑人已符
02 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謂之違反緩刑條件而「情節
03 重大」，是本件聲請自屬無理，應予駁回。

04 四、應依刑事訴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6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連庭蔚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09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楊淨雲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